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第二中学（单位名称）的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豆（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讷河市汇品粮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玉米面（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市雷信农副食品加工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55万元，资产总额为7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高粱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黑山县大荒地杂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45万元，资产总额为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爬豆(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鑫之丰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小米(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阿鲁科尔沁旗建民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八宝米(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京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绿豆(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鑫之丰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黑龙江省佰成米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63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4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9. 面粉 (标的名称) ，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河北省五星面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8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10. 葵花籽油 (罐装) (标的名称) ，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广源福 (锦州) 食用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7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ZQZCS-G-H-260035 第1包 2026-10-09 16:27:06

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2026-10-09 16:27:06